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情况批次一览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第十八批 2018年11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是否加星）	责任领导（姓名、单位及职务）	办案人（姓名、单位及职务、手机号）	群众回訪会情况	参加回訪会群众人数	信息公开网址	备注
2	X510000201811200027	乐山市峨眉山市峨眉山管委会近几年来疏于管理，在景区内违章修建了几十万平方米的农家乐，污水直排，污染了许多小河流，造成植被损毁。	峨眉山市	水	<p>经现场检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1.关于“峨眉山市峨眉山管委会近几年来疏于管理”问题。2016年以来，在乐山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坚持“保护第一、科学规划、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十六字方针，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健全规划体系，夯实管理基础，加强法制建设，严格依法治理，实施生态搬迁。峨眉山市政府在景区内设立住建景区分局和国土景区分局，全面加强景区村民建房管理。截至目前，峨眉山市政府与景区管委会共处置了以金竹林聚居点、清音平湖旁三栋房屋等典型违建15.1万平方米；已完成报国片区污水管网全面扩容改造和全山污水治理项目前期大量工作，景区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向好。综合以上调查情况，“峨眉山市峨眉山管委会近几年来疏于管理”问题不属实。</p> <p>2.关于“在景区内违章修建了几十万平方米的农家乐”问题。2017年7月至8月，峨眉山市政府、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委托7家测绘公司对景区内4553户村民房屋进行了测绘，测绘结果：房屋占地面积共82.4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共161.4万平方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经初步比对，违建面积约62万平方米。目前，通过拆除、没收处置等形式，已整治景区违建15.1万平方米。综合以上调查情况，“在景区内违章修建了几十万平方米的农家乐”问题属实。</p> <p>3.关于“污水直排，污染了许多小河流”问题。目前，峨眉山景区农家乐污水排放共有三种方式：一是景区低山区报国片区污水接入峨眉山市城市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二是景区中、高山区的清音阁、万年、龙洞和雷洞坪四个片区共建有6个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污水规模约855吨，对区域内120家农家乐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三是针对目前景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不完善，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将未纳入污水处理站的农家乐生活污水通过自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此外，为了解决农家乐餐厨油污问题，景区共设置厨余垃圾收集桶967个，对所有农家乐厨余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由专业公司负责运出景区后进行油水分离处理。综合以上调查情况，“污水直排，污染了许多小河流”问题属实。</p> <p>4.关于“造成植被损毁”问题。经调查，峨眉山景区在未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前，存在违规修建农家乐现象，部分农家乐在修建施工过程中，因机具使用、材料运输及产生的建筑垃圾对施工现场周边植被造成一定程度损毁。自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来，峨眉山景区管委会根据乐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出环境问题边督边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乐委办〔2017〕51号）要求，大力实施“生态搬迁工程”，暂停受理农家乐建设项目。2017年7月7日起，按照七届乐山市委第18次常委会决议，景区已全面停止农家乐审批和建设。峨眉山市政府和景区管委会成立了专门的工作机构，集中开展全山违建房屋专项整治工作，对黄湾镇龙洞村“金竹林”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依法移送审查起诉，多人被刑事处罚，有效震慑了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了农家乐修建损毁林木等植被。综合以上调查情况，“造成植被损毁”问题属实。</p>	属实	<p>从11月21日开始，市政府副市长周伦斌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督导，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旅游体育局、市纪委、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一）关于“在景区内违章修建了几十万平方米的农家乐”问题。 责任领导：乐山市政府副市长周伦斌；责任单位：乐山市住建局、峨眉山景区管委会；责任人：乐山市住建局副局长金涛、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顾朝军。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深入推进“治违”。按照2018年3月峨眉山市政府和景区管委会联合印发的《峨眉山景区农房违法建设处理工作方案》，抽调300余名干部组成10个违建处理工作组，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处置原则，严格执行“三榜公示”（即：一榜对各户户口、人口进行公示；二榜对各户房屋结构、面积情况进行公示；三榜对各户违建处置方案进行公示），对景区内违建（含农家乐违建）实施整治。截至目前，已处置龙洞村8组、槐杆村等违法违规农房15.1万平方米；已完成除黄湾村、报国村、龙洞村5、6组以外的所有村组的村民房屋调查，并进行了一、二榜公示，下一步将加快制定各户违建处置方案并进行三榜公示后实施全面整治。（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2）坚决落实“两停”。坚决贯彻落实七届乐山市委第18次常委会决议，自2017年7月7日起，全面停止景区内农房审批和建设。同时，进一步整合景区力量，健全镇（管理处）、村、组三级违建巡查监管体系，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巡查监管，确保违建“零增长”。（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关于“污水直排，污染了许多小河流”问题。 责任领导：乐山市政府副市长周伦斌；责任单位：乐山市住建局、峨眉山景区管委会；责任人：乐山市住建局副局长金涛、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顾朝军。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峨眉山景区拟投资4.3亿元，在全山新建16个污水处理站，4个泵站，90余公里污水管网，日处理能力9205立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分片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地灾评估、项目用地、可研评审、水土保持评审、环境影响评价评审等前期有关工作，取得选址批复、使用林地可研批复、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并完成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与评审，下一步将加快推进项目相关工作。（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关于“造成植被损毁”问题 责任领导：乐山市政府副市长周伦斌；责任单位：乐山市林业局、峨眉山景区管委会；责任人：乐山市林业局副局长袁贤堂、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工会主席傅洪。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川办函〔2015〕10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长效机制，压紧压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全面加强以《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宣传，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全面落实凭证采伐林木制度。依法加强对符合峨眉山景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的审核审批、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防止违法使用林地以及违法采伐林木等行为的发生，依法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的行为，确保景区森林资源安全。（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无	是	市政府副市长周伦斌	曾卉、市住建局新区办副主任科员、15298006032，谢滨旭、市国土资源局监察支队队长、18508330933（执法证号：51110200011）、李波、市林业局林政资源科科长、13508156646、李洪、市旅游体育局质量规范管理科科长、13056627722，于炯、市纪委5室干部、1811531760、王坤、峨眉山景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监察大队副大队长、13881388152	2018年11月23日，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对景区内的35名群众代表进行回訪，受访者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35	http://sz.ji.gov.cn/sz.ji/hbdc/201811/e503d66937b640428e5b0d5e9b6e178e.shtm	

